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转让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转让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已从 2012 年开始逐步清理退出与新能源汽车有关的投资项目，而且佛照锂能源投资蓝科锂业后，由于技术和设备等原因，蓝科锂业到目前为止，年产量仍没有达到当初设计的目标，并且产出的碳酸锂成品纯度达不到电池级的标准。若要达到当初年产量电池级碳酸锂的设计目标，仍需投入较大的资金。因此，公司此次转让佛照锂能源股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降低对外投资风险，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定价依据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转让公司持有的佛照锂能源 38% 的股权。

独立董事：张楠 卢锐 吕巍

2017 年 1 月 19 日